

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

(一) 教育目標

1. 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健康與管理專業智能的能力。
2. 培育學生具備實務技術的執行能力及創新服務能力。
3. 培育學生具備前瞻性、國際觀及持續自我成長的能力，成為健康事業所需之管理人才。

(二) 課程規劃表

依據培育目標，本所之課程規劃如下：

1. 本所規劃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學生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，自需修習 24 學分，含必修 14 個學分、選修 10 個學分。
2. 必修課設計理念：本所規劃之必修課程是為了培養學生具有健康事業管理能力、健康資訊分析能力、創新服務能力、國際視野與自我學習能力等核心能力而設計。
3. 選修課設計理念：為了讓學生具有在管理上的特定專業能力，並能集中選課以增加就業競爭力，本所規劃「健康機構管理」、「長期照護管理」與「健康資訊管理」三類課程。
4. 就讀本所前未修習通過管理及健康相關領域等課程之研究生，需至大學部補修，每一領域至少補修 2 學分。
5. 畢業門檻：
 - (1) 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，每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採計，**投稿日需為在學期間**。投稿題目不得與畢業論文題目一樣，其相關領域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。
 - (2) 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，研討會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，如參加國際研討會期間，尚未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本所所長簽名認定之。
 - (3) 本所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如相關工作經驗未滿一年者，必加選修健康機構實習或海外實習科目，且成績及格。加選之實習學分不含在需修習選修 10 學分內。